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111年1月04日
發文字號：桃院增國民字第1110050439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111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事宜。

依據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已造具完畢。

二、本院前函請桃園市政府提供合計共3,000人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；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後，已於110年12月24日造具完成2,975人之複選名冊完畢。

院長李國增